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工會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3949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1 日檢送臺北市工會登記申請書等相關籌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成立「○○○○○○○○○○職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95441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臺端所送資料尚有疏漏，請依下列說明提供相關資料，再送本局俾利辦理（一）請提供會員實際從事碳交易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二）查貴會所提供之發起人聯署書日期於發起人會議召開時尚未過半，請確認會議紀錄或所簽定聯署書之日期是否有誤。（三）又查貴會籌備會議發起人未過半出席，請確認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人數並檢附修正後之資料。」經訴願人以系爭工會 113 年 11 月 7 日函補送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補件資料尚有疏漏，再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91307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臺端所送資料尚有疏漏，請提供會員實際從事碳交易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交易平台紀錄或從事碳交易工作之從業證明）或○○○○○（股）公司○○辦事處確有從事碳交易之證明文件。」經訴願人以系爭工會 113 年 11 月 21 日函檢附相關資料補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提供連署人等 30 人實際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如交易平台紀錄或從事碳交易工作之從業證明）或○○○○○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確有從事碳交易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其等為從事本業之勞工，尚難認定有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 30 人連署，未符合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39498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不予登記。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工會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

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第 11 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應備文件。」「前項發起人連署名冊，應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或足以證明勞工身分之資料及簽名。」「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於受理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
法規名稱	工會法
委任事項	第 11 條第 2 項「受理請領登記證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檢附訴願人等 30 名連署人之○○辦事處從事碳交易之證明文件、碳權交易先修班證書，證明從事本業之勞工及確實有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 30 人連署，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檢送相關籌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工

會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事實欄所述缺漏文件，分別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函、113 年 11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雖經訴願人補正資料，惟仍未提供連署人等 30 人實際從事碳交易工作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連署人等為從事本業之勞工，尚難認定有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 30 人連署，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9 日函、113 年 11 月 14 日函、系爭工會 113 年 11 月 7 日函、113 年 11 月 21 日函及該 2 函檢附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附其等 30 名連署人之○○辦事處從事碳交易之證明文件、碳權交易先修班證書，證明從事本業之勞工及確實有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 30 人連署云云：

（一）按職業工會，為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組織工會應有勞工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工會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發起人連署名冊，應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或足以證明勞工身分之資料及簽名；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如有連署發起人數未滿 30 人之情事，不予登記；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查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 8 月 1 日檢送原處分機關之系爭工會發起人連署人名冊，連署人計 30 人，其中含訴願人在內等 20 人係檢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開立記載其等在○○公司任職從事碳交易工作之工作證明，另 10 人係檢附○○辦事處開立記載其等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碳交易工作之工作證明，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難據此認定連署人等 30 人係實際從事碳交易工作等，分別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及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補正，雖經訴願人 2 次補正資料，惟其僅提供○○公司協助客戶於碳權平台交易資料、○○公司在國際碳權核發機構 Verra 之年費收據等資料，仍未有連署勞工 30 人等實際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如交易平台紀錄或從事碳交易之從業證明）或○○辦事處確有從事碳交易之證明；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供資料無法證明連署人 30 人為從事碳交易本業之勞工，尚難認定有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 30 人連署，未符合工會法第 11 條之規定，核定系爭工會不予登記，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於訴願時所提出 30 名連署人之○○辦事處從事碳交易證明及碳權交易先修班證書等文件一節，經原

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理由陳明，請訴願人另案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工會登記；則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應由訴願人另案提出申請，尚不影響本件核定不予登記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